

#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四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李秋蓉

理 事 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

葉沛縈(文茵)、鄧博敦、鄧雁芬

監 事 馮精蔚、葉峻豪(雲澤)、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李振綱

五、主席：理事長 李秋蓉

紀錄：沈淑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一)、上次會議決議: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委由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上次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視重劃業務執行需求，送請桃園市政府依法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所有土地權利等限制事項。

執行情形:關於區內土地權利之限制等事項，仍應配合重劃會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事宜時併同實施之，故關於起訖日期，視後續重劃業務執行上之實際需要，訂於適當時期後再送請桃園市政府公告之。

十、業務報告事項：

(一)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等拆遷補償數額查估作業已完成

95%。

(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測量及地籍整理等測量作業辦理進度如下：

已於105年6月4日檢送本區第一階段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資料，供桃園市政府審查；俟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再報請桃園市政府續行辦理第二、第三階段審查。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辦理進度如下：

1. 於105年1月5日再次邀集公用事業管線單位召開本區重劃工程管線協調會；並已於105年6月17日提報本區重劃後供水計畫書予臺灣自來水公司。

2. 本區排水計畫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俟本次會議審議同意，於完成後提交重劃會用印，送請桃園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現正進行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繪製之前置作業。

3. 關於本區農田灌溉渠道改道工程設計，經與石門農田水利會接洽後，已取得初步共識；俟現地會勘並複訪確認後，再進行本區農田灌溉渠道改道工程設計圖說之規劃。

(四)本重劃區部分邊界因重測、重劃或建築時，都市計畫樁位與實地稍有偏差不符情形，將來可能引發都市計畫執行、建築管制及地籍管理之疑義，於相關資料備齊後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研議商討解決方案並配合相關單位召開「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會」，俾憑辦理後續修正事宜，使本區重劃後邊界與周邊重測區及西側之重劃區地籍吻合。

十一、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二、討論事項：

案 由：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排水計畫書。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排水計畫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俱已完成規劃，包含排水計畫書、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辦 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爰依上開說明，提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排水計畫書請桃園市政府轉各該權責機關審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惟經審視後，本區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及排水計畫書仍有誤植及不完整之情形，全體理事、監事同意俟晟煬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補正並提交重劃會用印後，再行送請桃園市政府有關單位核定。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五、主席宣佈散會